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53號

原告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進

被告 雙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逸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簽訂原物料採購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熔噴布及商借檢設使用TS18130濾材自動測試機設備（下稱系爭機台），約定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由原告返還系爭機台，並於系爭機台返還後15日內，由被告返還押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。111年5月10日，原告通知被告終止契約關係，並請被告提供適當時間、地點受領系爭機台。同年6月14日，原告通知被告依約返還押金350萬元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合約聲請支付命令，復經被告於法

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依前揭規定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復查，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：「雙方同意若本合約涉及訴訟時，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已就系爭合約所衍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事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原告本於系爭合約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

法 官 施懷閔

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卉庭